

#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环罚字〔2026〕DH11号

长春吉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0MA17QEMT21

地址：德惠市米沙子工业集中区长德大街与德胜大路交汇处南行 200 米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许兆鹏

我局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沾附粉煤灰的脱硝催化剂运输、贮存过程中未采取防扬散、防流失措施，致使飞灰逸散于地面未及时清理造成环境污染。

以上事实，有有以下证据为凭：

1. 现场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2 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合法性且符合双人执法，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 2026 年 1 月 5 日提供；

2. 2026 年 1 月 5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2026 年 1 月 5 日调查询问笔录 2 份，现场检查照片 4 张，证明 2026 年 1 月 5 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车间内外地面均有粉煤灰散落地面的事实，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 2026 年 1 月 5 日提供；

3. 2025 年 12 月 25 日监测报告（废水）2 份及送达回证 1 份，2026 年 1 月 9 日检测报告（固体废物）及送达回证各 1 份，证明长春吉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粉煤灰中以及下水管井废水中均含砷元素，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 2026 年 1 月 9 日提供；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 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3 份，证明长春吉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和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据由长春吉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5 日提供；

5. 授权委托书 1 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的事实，证据由长春吉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5 日提供；

6. 长春吉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粉煤灰遗撒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意见 1 份，证明长春吉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次事件处置费用 177251.8 元，采取补救措施对受损害的生态环境进行修复，证据由吉林鼎信司法鉴定中心于 2026 年 4 月提供。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

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5月2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长环罚告字〔2026〕DH11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截至2026年6月2日，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及举行听证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的规定，参照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吉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一、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6.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1）排放总量5吨以下（0.14吨），裁量等级选1；（2）违法情形，已采取措施（已收集处置），裁量等级选3；（3）受影响区域建设用地（工业集中区），裁量等级选3；（4）违法行为后果，造成环境影响，裁量等级选5；二、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1）环境违法次数1次，裁量等级选1；（2）区域影响县级行政区域内，裁量等级选1；三、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1）改正态度立即改正，裁量等级选-2；（2）补救措施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未扩大，裁量等级选0；（3）经济承受度小型企业，裁量等级选-1；（4）地区差异，裁量等级选1。
$$\text{罚款金额} = \text{法定处罚金额上限} \times \left( \frac{\text{总个性基准数值}}{N} + \frac{\text{总共性基准数值}}{2} + \frac{\text{总修正基准数值}}{4} \right) / 10 = 177251.8 \times 3 \times \left( \frac{12}{4} + \frac{2}{2} - \frac{3}{4} \right) / 10 = 17.28205 \text{ 万元}$$
，不足所需处置费用一倍，按一倍计算，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拾柒万柒仟贰佰伍拾壹元捌角。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持《吉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至支持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

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6 月 10 日